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伍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境

內防共治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委任各項政務並監督所屬

各省市政府暨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並指

定五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中央政

治委員會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

職員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內設左列各國共組織另定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三、財務廳

總務課設長官一人由委員兼任次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兼任

內務財務兩課設廳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總署其組織另定之

一、治安總署

二、經濟總署

三、農務總署

四、教育總署

五、工務總署

各總署設督辦一人由委員兼任署長一人簡任

第八條

本會設顧問會議諮議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對於所屬各機關處任以下公務員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條

本會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之處理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會為維持華北治安得組織緩靖軍並指揮之

第十二條

本會為開發華北資源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常務委員王克敏呈辭常務委員兼職王克敏准免兼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常務委員王克敏呈辭常務委員兼職王克敏准免兼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鈞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均呈辭本兼各職准免元汪時斌王蔭泰余晉鈞蘇體仁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汪時斌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王蔭泰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總署督辦杜錫鈞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王蔭泰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督辦張仲直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代理總務總署次長徐良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第十三條 本會為調節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資需給關係得在中央法令規

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措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管理國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處理對外關係之地方事件

第十六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法規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京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沈詒昭呈請辭職沈詒昭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陳光中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特派唐壽民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行政院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六五號公函，內開：『案准軍事聯盟中國總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總字第六三號公函，爲本會現任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別審查，業經依照條例辦理。所有甄察合格各員，除填給證明書，並照條例規定以原職派用外，檢送院審合格各員姓名清冊一份，本會理事會秘書處工作人員甄察表暨證明書附照片各十七份，指導委員會八份，宣傳委員會十六份，文化委員會七份，社會福利委員會三份，監事會秘書處十六份，南京分會十三份，廣州分會二十九份，（該分會各員相片容後補送。）請轉陳送請國民政府飭院令部登記發給證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送國民政府令交行政院飭銓敘部在核辦理。等因；除函復請將

廣州分會各員補遺照片，逕行檢送銓敘部外，相應錄，檢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此令。

此令。

附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紀字第二九五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九二九號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央稅務學校購置稅務訓練班臨時費五萬四千一百元，擬在該校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附：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令 監察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計部部長 夏奇峯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 令本法院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院字第三九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發貴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一二四零號公函，為檢發應交考試院組織法案草案呈核一案，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請核奪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一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刪修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審查意見，一併函復，即請查照轉分飭立法院考試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轉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原函及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辦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一份，奉此，在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案函送審議到院，應併案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核提院會議議。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 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馮玉振 杭錦輝 雷震 錢九藏 李景綱 葉蔭
超 廖應龍 龍濟助 陳伊炯 孫濟武 曾醒 徐
國桓 周緯 鄭誠一 蔣峙士 張士陸 嚴恩屏
朱霽霖 艾魯譚 周正己 黃慶中 吳德成 鄭其
光 藍文錦 樊伯山 戴鏡 周匡 王尊鎮 王雨
生 喻運文 賀之才 朱大璋 謝洪助 黃肇襄
劉湘 黃體濂 莫國康 紀華

委員出席 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孫越三 朱枕新 林國材 孫藻齊 吳國南 楊景
斌 趙基耀 趙詠白 蘇理平 張常 韓清健 趙
思承 張桐 武仙卿 趙霜華 陳子榮 張福增
伍澄宇 陳大助 丁政言 黃起中 游志

委員缺席 二十二入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奉經 院長宣告變更議事日程以
審議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爲第一案經二讀會
決議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
會之程序原列第一、二、三案改列爲第二、三、四
案修正餘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舊查修正案通過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舊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衛生署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舊查修正案通過均依
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
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蔭明

秘書 張國仁 徐亞生

議事科長 范永祥 連記良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爲廢止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飭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及修正陸軍編練總

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飭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爲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飭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爲最高國防會議通過中央黨部改進費及各省黨部事業

改進費自本年秋期起照原徵稅率三併徵收一案飭院知照

六、國民政府令爲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定自三十二年十

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與日本谷大使簽訂收同上海公共租界實施條款及了

解事項暨互換照會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與義國大使簽訂收同上海公共租界實施條款及了解

事項暨互換照會飭院知照

九、特種娛樂事業管理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函請中

政會秘書廳轉陳鑒核現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送關於該法之決

議文囑查照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案

決 議 通過呈 國民政府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餘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舊查修正案通過

三、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舊查修正案通過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衛生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舊查修正案通過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衛生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舊查修正案通過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衛生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舊查修正案通過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衛生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舊查修正案通過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衛生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舊查修正案通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二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